

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

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論文口試流程

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完成本系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- 二、通過本系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。
- 三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(proposal)審查通過。
- 四、學術倫理研習證明六小時。
- 五、碩士論文初稿。
- 六、論文比對報告：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，應詳予審核，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並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，其比對報告結果之相似度不得大於 30%(含)以上，提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參考。

申請學位考試

1. **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**：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 (proposal) 書面審查」，通過審核「屆滿兩個月」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請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需準備資料：
 - 論文計畫書
2. **學位考試**：請於口試日期前兩週提出申請，以利製作口試委員聘書。
學位考試請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，需準備資料：
 - 碩士論文初稿
 -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
 - 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書
 - 業界委員資格會議紀錄(若非為部定教師，請於口試日期前三週向系辦提出申請)
 -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3. 若要預支口試費之教師，請於口試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(論文口試費一覽表)，費用預支至老師的帳戶，若預支費用與實支不符，請老師自行繳回出納組。若不預支之教師，則於口試後，將收據(含委員詳細戶籍資料)交至系上，系上將協助經費核銷(請務必於口試當日繳交至系上)。
4. 口試前一日再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學生的資料是否無誤(系上會依學生所擲交之申請表協助製作聘函，請務必於口試前來系上拿)。

口試結束

1. 口試結束需繳交表單至系辦：學位考試評分表(每位口試委員各 1 張)、學位考試總評表(1 張)、論文考試費印領單據(每位口試委員各 1 張)。
2. 論文完成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能將論文上傳至學校博碩士論文系統(系辦會提供每人一組帳號及密碼)。
3. 論文上傳系辦確認後，系上繳交論文紙本 1 本；圖書館繳交論文紙本 2 本及簽署完成之「亞洲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及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」。
4. 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 <http://ndltdcc.ncl.edu.tw/asia/>